

區議會名稱：

沙田

議員/委員會成員姓名：

龐愛蘭

第5類 — 海外訪問

5. 作為議員/委員會成員時，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/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，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，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(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，或給予該議員/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)?

有



否

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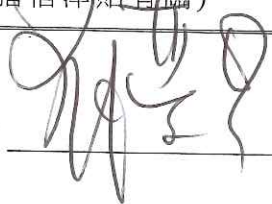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

- (a) 議員/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，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。
- (b)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，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、國家或地區、目的、贊助人姓名、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(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/或膳宿津貼有關)。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贊助人姓名	廣東省東莞市政府
訪問日期	30-31/7/2017
訪問的國家/地方	廣東東莞
訪問目的	考察
參加訪問的理由	了解大湾区與香港的機遇
收受利益的性質(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、住宿及/或膳宿津貼有關)	住房、膳食、交通

簽署：



日期：

Dec 24, 2017